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基础课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主编 赵同聚 马力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31

2015.2.05.43
246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主编 赵同聚 马力群

副主编 霍亚兵 杨学耀 李长忠
唐文胜 丁翠英 黄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赵同聚, 马力群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8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ISBN 7-81087-055-6

I . 刑… II . ①赵… ②马… III . 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800 号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XINGSHI SUSONGFA ANLI JIAOCHENG

主编 赵同聚 马力群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9.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5 千字

印 数: 0001 ~ 75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055-6/D·052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言

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两个阶段，正在进入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知识文明。每一种文明形态都有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知识文明社会的典型经济形式是知识经济。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不同，在知识经济时代，智慧和知识取代了自然资源、资本和劳动，而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人力资源的素质和技能成为决定性的因素。21世纪，知识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并最终占据统治地位。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将对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下发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指出：“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

公安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安教育同样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要求我们提高公安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有组织的智能化犯罪的大量出现迫使我们必须走“知识育警”、“科技强警”之路，同样，我们也只有通过知识更新和高新技术的应用，才能使公安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上一层楼”，而所有这些目标都必须通过发展现代化的公安教育事业才能实现。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1999年11月9日，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指

出：“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虽然前些年公安部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部编教材”，但是，随着公安理论和实践的飞速发展，其中大部分在内容上已显陈旧，急需更新。“部编教材”运作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它无法及时地填补这个空白。一些公安院校为解决一时之需，自编了不少教材，但仍留有许多空白点，并且，由于个别公安院校势单力薄，影响有限，对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作用不大。鉴于此，我们试图通过联合各地公安院校编写一系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将全国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联合起来编写教材，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校人才资源的优势，及时把最好、最新的智力研究成果凝聚在教材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这样，既有利于促进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加快公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也有利于扩大该套教材在公安教育领域中的影响力，有利于在公安教育领域确立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本系列教材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第一，紧密同公安工作的实际相结合，瞄准公安实战需要，解决公安工作中最迫切的实践问题，无论是公安专业教材，还是公共课教材，都要体现出这一特色；既适合于全日制的本、专科在校学生使用，也适合于各个层面公安业务培训。

第二，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把最新的方法、最新的观念和最新的知识提供给人民共和国的卫士。

第三，不因循守旧，不畏惧权威，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创新，有突破，以推动整个学科的发展和完善。

两年以前，我们就曾组织一些公安院校编写了“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应该说，这套书是对这种系列教材编写模式的初次尝试，它的成功给了我们组编“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的信心和动力。本系列教材首批包含了两个系列：公安管理系列

和基础课系列，于 2001 年下半年推出。“经济犯罪侦查系列教材”已在运作之中。今后，我们将根据公安实践和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推出其他系列的教材。

编写系列教材这项工程启动以来，得到各参编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友好合作，在此一并感谢！虽然编著者已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避免书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不完善甚至错谬之处，恳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所有公安院校今后都能以各种方式参与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为新世纪公安教育的现代化献计献策。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编委会

2001 年 7 月

编者的话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是与《刑事诉讼法学》（“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配套使用的教学用书。编写本书的目的是想通过研讨刑事诉讼案例，使读者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以提高教学效果。

本书共汇编了195个案例，所选案例以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以后的新案例为主。为了对应《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方便阅读，我们采用了该书章的序列，并有所侧重地编写了本书。我们力求使本书的案例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趣味性，并力争点评准确，但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肯定会有缺点和疏漏，我们谨希望读者能够把意见反馈给我们。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安徽大学公安学院

赵同聚 案例 1~10

都军霞 案例 11~14

刘晓燕 案例 15~19 63~65

唐文胜 案例 129~141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霍亚兵 案例 20~34

宋珊珊 案例 39~44

郝薇 案例 59~62

易春 案例 142~152

湖北警官学院

杨学耀 案例 45~58

黄 豹 案例 66~95 综合案例 1~8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李长忠 案例 35~38

赵相国 案例 96~104

杨 峰 案例 177~180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丁翠英 案例 105~128

马力群 案例 153~176 181~187

赵同聚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密切	(1)
2. 一起不合法的附带民事诉讼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5)
3. 从《胭脂》古案看我国封建刑事诉讼特征	(5)
4. 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法令是民主与法制的起步 ——黄克功事件留给人们的思考	(7)
5. 法治之春来临之前 ——一起以言代法案件的警示	(8)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	(10)
6. 杀人重案岂能“私了”?	(11)
7. 我国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结构	(12)
8. 从“米兰达警告”看当代美国刑事诉讼价值	(13)
9. 从律师的悲哀看我国辩护职能弱化配置	(15)
10. 从焦某的遭遇谈我国刑事诉讼的理论属性	(17)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0)
11.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只能由公安机关等法定机关 行使	(20)
12. 人民法院不得“自侦自审”和“自追自审”	(22)
13.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法律监督权	(23)
14. 刑事诉讼中各专门机关的职权	(25)
15. 单位犯罪嫌疑人、单位被告人	(26)
16. 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7)

17.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29)
18.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有上诉权	(30)
19. 刑事诉讼中的翻译人员	(31)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
20. 对刑事案件非法定的司法机关无权处理	(33)
21. 依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	(35)
22.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是公正办理刑事案件的前提	(36)
23.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能作用，保障司法行为的公正性	(37)
24. 办理刑事案件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帮助	(39)
25. 定案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40)
26. 追诉犯罪不能凭主观推测	(41)
27. 身份、地位不应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43)
28.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	(44)
29. 司法机关应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45)
30. 充分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权	(46)
31. 辩护权与辩护人不能等同	(47)
32. 公安机关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48)
33. 不是犯罪行为就不应追诉	(49)
34. 外国人在我国实施犯罪仍然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50)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52)
35. 此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	(52)
36. 贪污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	(53)
37. 人民法院只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55)
38. 严格执行审判管辖，反对地方保护主义	(57)

39. 关于侦查人员回避的特殊规定	(58)
40. 适用回避的情形	(60)
41. 回避制度对合议庭组成的影响	(61)
42. 辩护律师是否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62)
43. 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应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3)
44. 对回避决定不服可申请复议	(64)
45. 辩护制度的意义	(65)
46. 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	(67)
47. 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作为辩护人有利于维护其合法权益	(68)
48. 犯罪嫌疑人在法院的亲属可以担任辩护人	(69)
49. 共同犯罪嫌疑人不能委托同一律师担任辩护人	(70)
50.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71)
51. 人民法院应在法定期限内告知自诉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72)
52.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辩护	(73)
53. 被告人是盲、聋、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辩护	(74)
54.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辩护	(75)
55. 辩护人的责任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76)
56. 辩护人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传话筒	(77)
57. 辩护律师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78)
58. 辩护人应切实履行诉讼义务	(80)

59.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81)
60.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82)
61.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是否公开审理	(83)
62.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 同等的权利	(84)
63.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85)
64. 精神损害不是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范围	(86)
65. 医院应否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88)
第七章 刑事证据概述	(90)
66. 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客观存在的事实不 都是证据	(90)
67. 证据必须符合相关性的特征	(91)
68.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92)
69. 定罪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94)
70. 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97)
71. 证据之间必须能够相互印证	(98)
72. 证据的证明力问题	(100)
73. 证据的收集内容和收集要求	(100)
74. 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02)
第八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4)
75. 物证与书证的区别和联系	(104)
76. 书证的审查判断	(106)
77. 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证人证言使用	(107)
78. 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的未成年人可以作证	(108)
79. 哑巴能够作证人	(110)
80. 对证人证言审查判断的经典案例	(110)

8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签名的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13)
82. 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也有可能定案	(114)
83. 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不能定案	(115)
84. 证据的法定种类辨析	(117)
85. 认定有罪的证据必须环环相扣	(118)
86. 单位组织等不能成为鉴定人	(120)
87. 医院的病情诊断书不能作为鉴定结论	(122)
88. 测谎结果只能作为收集证据的辅助手段	(123)
89. 视听资料的应用典型	(125)
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8)
90. 原始证据是定案的重要依据	(128)
91.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129)
92.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区分	(132)
93. 证据的辨别与审查判断	(134)
94. “面条里只能有一只臭虫”规则	(135)
95. “零口供”的案件仍然可以作出判决	(136)
第十章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39)
第十一章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0)
96. 取保候审的适用	(140)
97. 监视居住的适用	(141)
98. 拘传的适用	(142)
第十二章 拘留和逮捕	(144)
99. 拘留的决定权与执行权	(144)
100. 逮捕的条件	(145)
101. 拘留的羁押期限	(146)
102. 强制措施的变更	(147)
103. 对报请逮捕的审批	(149)

104. 扭送	(150)
第十三章 立案	(152)
105. 立案的材料来源	(152)
106. 立案的条件（一）	(153)
107. 立案的条件（二）	(154)
108. 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155)
109. 对不立案的监督	(156)
第十四章 健查	(158)
110. 健查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158)
111. 讯问犯罪嫌疑人（一）	(159)
112. 讯问犯罪嫌疑人（二）	(160)
113. 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	(162)
114. 严禁刑讯逼供	(163)
115. 在健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可否委托辩护人	(164)
116. 在健查阶段律师可否会见犯罪嫌疑人	(165)
117. 询问证人（被害人）	(166)
118. 现场勘查	(167)
119. 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168)
120. 鉴定	(169)
121. 健查实验	(171)
122. 搜查	(173)
123. 扣押物证、书证	(174)
124. 通缉	(175)
125. 辨认	(176)
126. 健查终结	(178)
127. 补充健查	(179)
128. 健查监督	(180)

第十五章 起诉	(182)
129. 补充侦查、审查起诉	(182)
130. 审查起诉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83)
131. 提起公诉的条件	(184)
132. 审查起诉	(186)
133. 审查起诉的期限	(187)
134. 绝对不起诉(一)	(187)
135. 绝对不起诉(二)	(188)
136. 酌定不起诉	(189)
137. 存疑不起诉	(189)
138. 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复议	(191)
139. 提起自诉	(192)
140. 被害人受到强制无法起诉，检察院可以代行起诉权	(192)
141. 被害人死亡，其近亲属有权代为告诉	(193)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195)
142. 审判员独任审判的二审程序	(195)
143. 合议庭的工作原则	(196)
144.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197)
145. 法院认为有遗漏罪行能否将全案退回检察机关	(198)
146. 开庭前的准备	(200)
147.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开庭审判应遵循的程序	(201)
148. 第一审开庭审理中检察机关能否撤回起诉	(203)
149.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能否申请	

重新鉴定	(204)
150. 人民法院有权作出无罪判决	(205)
151.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206)
152.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08)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11)
153.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独立提起上诉	(211)
154. 被害人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的，不能直接上诉	(212)
155. 人民检察院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抗诉	(213)
156. 被告人上诉的方式	(214)
157. 上诉人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15)
158.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不得加重未上诉被告人的刑罚	(217)
159. 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二审法院决定	(218)
160. 对一审违反法定程序的，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发回重审，不能直接改判	(219)
161. 对一审量刑不当的处理	(220)
162. 二审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上诉案件，应一并审判	(221)
163. 对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也抗诉的案件，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223)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5)
164. 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才能生效	(225)

165. 受贿罪判处死刑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26)
166. 对案情不清的死刑案件的核准程序	(228)
167. 判处数罪并罚的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229)
168.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230)
169.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死刑案件的核准程序	(232)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4)
170.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前提是判决或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	(234)
171. 申诉和再审的条件	(235)
172.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237)
173. 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而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238)
174.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239)
175. 对原生效判决有遗漏罪行的案件再审后的处理程序	(241)
176. 再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242)
第二十章 执行	(244)
177. 监外执行	(244)
178. 死缓犯在缓刑期间执行变更	(246)
179. 执行中的保外就医	(247)
180. 未生效的判决不具有执行力	(24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50)
181.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原则	(250)
182.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251)
183. 引渡	(253)
184. 原则上我国不承认外国法院的刑事判决	(254)